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14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 658-1 号 2 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7 人,代表股份 243,784,2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347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 人,代表股份 236,826,3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452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6,957,9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89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7 人,代表股份 36,004,7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629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29,046,8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735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6,957,9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8947%。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784,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4,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784,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4,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784,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4,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784,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4,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784,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4,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784,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4,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784,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4,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784,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4,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784,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4,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784,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4,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784,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4,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3.0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784,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4,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4.0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784,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4,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5.0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784,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4,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6.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784,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4,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7.00《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784,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4,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8.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784,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4,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12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5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 7 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4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644,357,8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51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610,845,1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724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5 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 33,512,7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273%。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4,357,856 股,其中同意票 643,279,7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7%;反对票 638,0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0%;弃权票 4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152,084 股,同意票 35,074,0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7.0179%;反对票 638,0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7650%;弃权票 4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217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蔡荣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4,357,856 股,其中同意票 642,327,5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4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152,084 股,同意票 34,121,7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4.3840%。

蔡荣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赵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4,357,856 股,其中同意票 637,694,4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5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152,084 股,同意票 29,488,7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1.5685%。

赵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蔡高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4,357,856 股,其中同意票 642,845,4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152,084 股,同意票 34,639,6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165%。

蔡高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黄丽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4,357,856 股,其中同意票 642,975,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152,084 股,同意票 34,769,2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749%。

黄丽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关赛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4,357,856 股,其中同意票 642,975,0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152,084 股,同意票 34,769,2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749%。

关赛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马敬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4,357,856 股,其中同意票 640,476,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7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152,084 股,同意票 32,270,9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9.2643%。

马敬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蔡元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4,357,856 股,其中同意票 642,489,3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152,084 股,同意票 34,283,5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4.8315%。

蔡元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张汉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4,357,856 股,其中同意票 643,094,9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4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152,084 股,同意票 34,889,2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6.5068%。

张汉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陈俊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4,357,856 股,其中同意票 636,696,7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1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152,084 股,同意票 28,490,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8.8085%。

陈俊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 选举海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4,357,856 股,其中同意票 643,142,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152,084 股,同意票 34,936,7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6.6382%。

海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林红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4,357,856 股,其中同意票 637,481,9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2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152,084 股,同意票 29,276,1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0.9806%。

林红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 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4,357,856 股,其中同意票 608,961,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067%;反对票 34,956,4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50%;弃权票 4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152,084 股,同意票 755,6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0903%;反对票 34,956,4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6.6927%;弃权票 4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217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廖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12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推荐和选举,会议由罗勇辉主持,二十二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罗勇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罗勇辉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汕头大学;2005 年 9 月起至今供职于公司,曾先后担任公司 IR 事业部负责人,苏州厂厂长,触摸屏事业部负责人,采购部副总经理,采委会主任,2014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稽查部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罗勇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3,8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1%,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罗勇辉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罗勇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10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华盾公司部分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 9.17 亿元通过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招拍挂程序实施,交易的意向受让方能否摘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转让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盾公司")的部分债权 9.17 亿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 6.86 亿元。

2、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拟参与该债权的竞拍,竞拍价不高于 9.17 亿元。

3、本次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的部分债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本次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部分债权需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部分债权,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拟由全资子公司资产公司参与竞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交易的相关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拟转让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债权本息共计

917,066,428.82 元,以上债权金额已经湖南宝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偿债能力分析法对公司持有的华盾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1145 号《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债权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委托评估的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917,066,428.82 元,评估值 686,332,515.33 元,评估减值 230,733,913.49 元,减值率 25.16%。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事项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转让价格、支出款项、交易标的的交付情况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全资子公司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部分债权 9.17 亿元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为便于资产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公司拟参与该债权转让竞拍,竞拍价不高于 9.17 亿元。交易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需通过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招拍挂程序实施,交易的意向受让方能否摘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独立意见

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部分债权公开挂牌转让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权属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分析后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华盾公司部分债权,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湘宝荃审字[2021]第 395 号《审计报告》;

4、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1145 号《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10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彩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上述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罗伟先生、谢彩平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罗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电子邮箱:huatianzqb@163.com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300 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罗伟简历:罗伟,男,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北京东方华天大酒店财务部主管、经理,北京世纪华天大酒店财务部经理,蓉东阁华天大酒店财务部经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副经理,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与股权管理部兼任集采中心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与上市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2、谢彩平简历:谢彩平,女,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湘乡市供销合作总社任主管会计;湖南富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事业部任财务经理;湖南福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湖南深思电工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湖南深思电气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中心主任、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兼预算监管中心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与上市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10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